#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１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２
關　係　人　Ａ０３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１（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5年9月1日收養Ａ０２（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Ａ０１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２之生母Ａ０３為夫妻，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經被收養人之生父Ａ０２及生母Ａ０３之同意，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法聲請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㈠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㈠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㈡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

利；㈢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3條之1第2款、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經公證之生父母同意書等件為證，堪認為真。本院審酌收養人無子女，與被收養人同住生活多年，如同親生父親般扶養、照顧被收養人，雙方互動頻繁，相處融洽，希冀透過收養程序建立法律上父女關係，堪認其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再者，本件為成年收養，除應尊重聲請人之意願外，參以被收養人生父母均已出具收養同意書等情，應認本件收養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且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定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可，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